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5653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3360A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4 年 7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76524 號函核定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輔導專長				
要求最低 應修畢總學分數		27				
規劃學系所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課程類別	最低 學分數	科目				備註 (學分規定)
		大學部	學分	碩士班	學分	
國小輔導 倫理與態 度素養	4	助人工作倫理與法規	2	諮商專業倫理與法規研究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人際關係與輔導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自我覺察與成長	2			
		多元文化諮商	2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2	
國小輔導 知識素養	11	諮商理論	3	諮商理論研究	3	必備至少 3 學分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	2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研究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學校輔導與諮商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生涯輔導與諮商	2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心理諮詢概論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國小輔導 技能素養	12	諮商技術	2	諮商技術研究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團體諮商	2	團體諮商研究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伴侶與家族諮商 / 性別、婚姻與家庭	2	伴侶與家族諮商研究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個別諮商實習	2	諮商實習 (一)	2	1. 必備至少 2 學分。 2. 修畢「諮商理論」與「諮商技術」且成績及格者，始得修習「個別諮商實習」。修畢「諮商理論研究」、「團體諮商研究」，始得修習「諮商實習 (一)」。
		危機處遇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方案設計與評估	2	方案設計與評估研究	2	
		心理測驗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心理測驗實務	2			
		心理衡鑑	2	心理測驗與衡鑑研究	2	
		遊戲治療	2	遊戲治療研究	2	

說明

1. 本專門課程之適用對象：適用114學年度起取得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113學年度前取得修習資格者亦得適用之。
2.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3.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27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4.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至少27學分外，應於本專門課程規劃系所課程或修習國小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輔導原理與實務」及其相似科目至少二門課，且與本專門課程無修習先後次序之限制。
5.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6. 除「諮商理論」及「諮商理論研究」3學分外，修習本校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大學部、碩士班）3學分課程僅採認2學分。